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
牡丹江分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份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三、人员构成.....	1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6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6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7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五部分 附录.....	21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隶属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是教育培训工作;制定教育培训规划、教学计划;定向培训,搞好人才预测。

二、机构设置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1个,包括:办公室。

三、人员构成

2021年末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部门实有人数24人,其中:事业人员15人、退休人员9名。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3人,其中事业人员减少3人。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7.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39.8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7.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7.0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7.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07.03	总计	62	207.0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7.03	207.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9.86	139.86					
20405	法院	139.86	139.86					
2040550	事业运行	139.86	139.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5	37.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75	37.7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04	7.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3	17.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8	12.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0	11.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0	11.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50	11.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2	17.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2	17.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1	14.61					
2210202	提租补贴	3.31	3.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7.03	207.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9.86	139.86				
20405	法院	139.86	139.86				
2040550	事业运行	139.86	139.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5	37.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75	37.7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04	7.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3	17.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8	12.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0	11.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0	11.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50	11.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2	17.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2	17.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1	14.61				
2210202	提租补贴	3.31	3.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2021年度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7.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9.86	139.8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75	37.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50	11.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92	17.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7.0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7.03	207.0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7.03	总计	64	207.03	207.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7.03	207.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9.86	139.86	
20405	法院	139.86	139.86	
2040550	事业运行	139.86	139.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5	37.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75	37.7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04	7.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3	17.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8	12.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0	11.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0	11.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50	11.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2	17.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2	17.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1	14.61	
2210202	提租补贴	3.31	3.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2021年度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3.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2.68	30201	办公费	0.3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3.6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4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8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88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5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9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9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8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01.55	公用经费合计					5.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2021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207.0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07.03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支出207.0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2021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9.07万元，下降4.2%，主要原因二点：一是开源节流；二是响应政府号召过“紧日子”；支出总额减少9.07万元，下降4.2%，主要原因二点：一是开源节流；二是响应政府号召过“紧日子”，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由于结余0万元，本年结转无变化。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07.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7.03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财政拨款收入	207.03	-9.07	-4.2%	响应政府号召过紧日子
2.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3.事业收入	0	0	0	
4.经营收入	0	0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0	
6.其他收入	0	0	0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07.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7.03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基本支出	207.03	-9.07	-4.2%	响应政府号召过紧日子
2.项目支出	0	0	0	
3.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4.经营支出	0	0	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207.03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支出207.03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9.07万元，下降4.2%；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07万元，下降4.2%；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与2021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3.22万元，下降1.5%；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22万元，下降1.5%。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份。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7.03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支出207.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7.03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9.07万元，下降4.2%；主要原因二点：一是开源节流；

二是响应政府号召过“紧日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07 万元，下降 4.2%；主要原因二点：一是开源节流；二是响应政府号召过“紧日子”。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3.22 万元，下降 1.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号召过紧日子，开源节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22 万元，下降 1.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号召过紧日子，开源节流。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0.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7.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1.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号召过紧日子，开源节流。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社会保障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29.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增加原因为退休人员补缴职业年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社会保障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10.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上涨。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9.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7.0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1.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5.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0，2020 年度决算为 0，2021 年度预算为 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为事业单位, 2021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0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207.03万元，执行数为207.03万元，完成预算的98.54%，得分100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量化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使预算项目能够客观进行评价；二是明确了效益指标，对实施预算项目能实现的效益进行了准确描述；三是科学设定了用户满意度指标，通过用户满意度对项目进行评价。通过以上指标的设定，达到了绩效评价的效果，对资金的使用绩效有了全面的客观的评价，充分说明了财政资金的使用的有效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绩效目标指标量化不够，中能用定性分析的方法进行评价的情况；二是部分项目由于论证时间较长而未能及时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二是积极与预算项目责任主体沟通，研究项目内容，细化绩效内容，量化评价指标。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2021年度未开展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故无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评价。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本单位2021年度未开展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工作，

故无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主要对收入项目、支出项目、支出科目和绩效目标进行解释说明，收入和支出项目按公开当年部门预算编制手册中定义进行解释，科目名称按公开当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定义进行解释。有“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的部门（单位），应在专业名词解释中予以说明。

1、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4、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5、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住房公积金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提租补贴支出：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8、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53	4.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5.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5.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2.53	3.5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59.92	3.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17.52	8.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初结转和结余-上年年末结转和结余）/上年年末结转和结余*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况		预算执行的 有效性	50	率				数/同期预算数*100%	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10.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差异率	5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 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37.85	5.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借款变动率	4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96.5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部门名称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下属单位个数	1	填报人及电话	马军 0453-89026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实现项目计划，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实现项目计划，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教育培训工作次数	5件	>5件	15	15	
		质量指标	培训人次	>50人/次	>50	15	15	
		时效指标	制定教育培训规划、教学计划	>5项	>5项	10	10	
		成本指标	组织教学，保证教学质量	优	优	10	10	
								
效		经济效益指标						
			法院业务培训的开展，有	定性	优	10	10	

益 指 标	40	社会 效 益 指标	效保障。					
			管理水平及工作效率，有效提高。	定性	优	10	10	
			业务保障能力，有效提高。	定性	优	10	10	
			提升业务水平，有效提高	定性	优	10	10	
		生态 效 益 指标						

3.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本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无项目(专项)支出项目。

4.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本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无省级(专项)支出项目。